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09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下午在广州凯旋华美达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王立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公司监事会 2008 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关于投资新增月产 10 亿只高容量及超小型 MLCC 技改扩产项目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投资新建厂房的议案》

七、《关于投资表面贴装元件和小型化镍锌软磁铁氧体磁芯技改

扩产项目的议案》

八、《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第三条 原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修订为：第三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理和有效，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的控制。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